

本協議於 2022 年 [ 1 ] 月 [ 7 ] 日由以下雙方簽訂：

香港理工大學，校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簡稱“香港理大”；與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7 樓，簡稱“淡江大學”。

香港理大及淡江大學統稱為“雙方”及個別稱為“一方”。接收交換生之一方稱為“被訪大學”，而派送交換生之一方稱為“原屬大學”。

鑑于：

雙方同意按照本協議條件及條款，希望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支持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特別是擴闊學生全球視野及增進文化欣賞。

雙方協議如下：

1. 學生交換計劃：計劃由香港理大的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和淡江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共同合作，交換學生為本科生。就香港理大而言，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為執行部門。
2. 交換生數目：雙方同意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2 人次，學生交換計劃時期由一個暑期/學期或以上至一個學年不等。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實。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或兩位交換生就讀一個暑期。在本協議期內雙方將力求落實交換生的總人次為 10 名，如每年的實際人次數目有落差，雙方將盡力於下一年度作出修補安排以達致總人次對等，以令最終雙方交換生數目會達致相等。

雙方於本協議內之責任只涉及有關交換生而並不涵蓋其配偶和受養人。

3.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而有關交換生亦須符合所選課程的語文能力要求。被選中的交換生須於交換計劃開始前，已在其原屬大學連續就讀至少一年。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4. 學分轉移及學業成績記錄：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至有關交換生在原屬大學的學業成績記錄內。

5.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劃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向其原屬大學繳付通常的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生活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例如按當地法例要求申請學生簽證之費用)。
6.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盡力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尋找合適的住宿地方。
7. 入境手續：交換生之責任是須及時申領合適的簽證，雙方應按法例要求發出有關文件，以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簽證申請手續。
8. 保險：原屬大學須提醒交換生自行安排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9.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需在被訪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遵守該校規則、行為守則及其當地的法律。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學術資源及一般支援服務。
10.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後，被訪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11. 協議有效期：本協議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開始生效，到 2027 年 1 月 14 日為止。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本協議，但此舉不影響雙方在協議終止前尚未完成的義務。雙方同意，在協議終止時仍在參與交換生計劃的學生，可根據本協議之條文下繼續完成有關交換生計劃之課程。
12.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

香港理工大學：

- 環球事務處負責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
-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負責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
- 土木工程學系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13. 宣傳及公開發布事宜：雙方同意可在與本學生交換計劃相關的目的引用另一方的名稱及標誌。如在其他情況下需引用另一方的名稱及標誌，則必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儘管有前述的規定，如一方要求另一方停止引用其名稱及標誌時，另一方應在合理時間內配合對方的要求。
14. 排除第三方權利：本協議並無以任何形式授予或意圖授予協議雙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享有任何權利、利益或補救措施。
15. 不可抗力事件：  
15.1 一方可基於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原因向另一方發通知，暫停履行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該暫停通知在發出後即時生效。  
15.2 儘管有第 15.1 條的規定，如有任何事件阻礙或限制雙方履行本協議，則雙方仍須盡力協商，尋求必須和合理的方法解決及減低該事件所引起之影響。
16. 解決爭議：如在本協議執行過程中引起任何爭議，雙方同意盡力協商並本著友好精神解決有關爭議事件。
17. 其他事項：本協議中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協議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以茲證明雙方簽署本協議：

香港理工大學

授權代表：



任志浩教授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系主任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淡江大學

授權代表：



楊長義教授  
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